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9 执恢 42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姚小娟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安刚，男，回族，

本院在执行姚小娟与被执行人安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安刚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7月17日以(2018)新 0109 执恢 42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刚所有的化肥 85 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安刚所有的化肥 85 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志 刚

审 判 员 赵 国 庆

审 判 员 王 玮

二 〇 一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

书 记 员 潘 习 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